

#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的风险与防范

陈 胜 姜 福

**摘 要:**新加坡是我国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支点,投资新加坡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新加坡不仅有优越的国内投资环境,为吸引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投资法律环境,还具备相对完善的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却因近些年来新加坡频频出现诸如政治丑闻、劳工纠纷以及经济暴跌崩盘等现象,还有投资政策上的倾向性与源自市场规制的局限性,隐含不少投资新加坡的风险要因。中国企业赴新加坡投资,应有一定的多元环境尤其法律制度的了解,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基于较为全面透彻分析的基础上,几点防范建议值得参考。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法律风险;纠纷解决方法

新加坡是我国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支点,投资新加坡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投资是机遇与风险相伴相生的过程,关键在于对风险的深切知晓与必要防范,包括对滋生纠纷的理性预计与解决路径保有等。目前,学界对新加坡投资研究的文献资料有不少,但专注于投资的风险与防范层面的研究几乎没有,更何况着重于纠纷解决路径上的较为体系化探讨了。本文鉴于学界的这种研究现状,以估析风险为前提,通过要因分析,进而提出防范对策,于理论提升及实践应用上贡献绵薄之力为己任。

## 一、“一带一路”倡议下投资新加坡的机遇与挑战

### (一)投资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下,2016年12月,外交部长王毅在2016国际形势与中国外交研讨会上表示,迄今为止,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表达了积极支持和参与的态度,我国已同4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sup>[1]</sup>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商贸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加强国际间文化交流,深化对外开放;更是世界各国互利合作的切实需要,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外交层面一

直秉持“大国平衡”这一基本原则的新加坡是我国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支点。<sup>[2]</sup>众所周知,新加坡作为我国重要贸易伙伴,在世界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亚洲最重要的金融、航运、服务中心之一,也是东南亚地区重要的国际贸易中转站、世界电子产品重要制造中心以及第三大炼油中心。根据以亚洲为主要对象的企业咨询公司维瑞恩发表的《良治与国际商业,亚太2011年》,新加坡名列第一,该公司于2013年发表的《亚太投资环境指数》,新加坡蝉联第一。<sup>[3]</sup>新加坡作为一个拟投资的国家,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础设施、发达的经济水平、和谐的社会氛围、稳定的政治态势、廉洁高效的政府机能、完备的法律体系等诱人的投资环境。

### (二)风险估析

新加坡虽被认为世界最适宜经商之地,近些年来却亦爆发相应政治丑闻、劳工纠纷及经济暴跌崩盘等不利资讯。因新加坡的投资盛景已经不若当年,故给赴新加坡投资的中国企业带来不少困难与挑战。

#### 1. 公信危机

自1959年,“人民行政党”在国会选举中获胜后,一直掌握着新加坡政府的大权。近年来,新加坡政府的权力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反对党的势力

\* 作者简介:陈胜,法学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福,福州大学诉讼法学硕士生;收稿日期:2018-09-02。

基金项目:福州大学智库研究项目“G(高水平)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法律研究中心”(项目编号:0470-52005803)。

有所发展,人民的民意开始有所倾斜。以2011年5月7日全国大选为例,执政的行动党获得历来最低的得票率60.14%,反对党则取得39.86%的突破,执政党的几名部长,包括外交部长杨荣文,都被反对党击败。2017年9月16日,有近千名新加坡国民在公园举行“静坐”,抗议首位女总统未经投票就自动当选上任,认为侵犯了新加坡人民投票选举的权利,违背了民主投票的制度。更为严重的是2017年7月15日爆发的抗议示威,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因家庭房产纠纷接受国会质询,被指责滥用权力,作为新加坡政治核心的李家,如今发生公开争执,甚至被一些外国媒体称作“一场国家危机”。一向以稳定政局、廉洁高效著称的新加坡面临信任危机,集会示威屡屡发生,社会有些动荡不安,原有的政治清明、社会稳定局面逐渐被打破。

### 2. 经济衰退

2016年第三季度新加坡的经济同比增长0.6%,环比大跌4.1%。数据一经发布,货币也在迅速贬值,新加坡元对美元汇率当日跌幅达0.69%。众所周知,新加坡的世界第一大港地位自2010年起被上海替代,成为全球第二大港。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与贸易相关的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新加坡的经济呈下跌趋势。此外,新加坡政府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领域没有取得重大创新和突破,除原有的石油集散地、转港贸易及延伸的金融产业外,没有建立起其他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业。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对新加坡外向型企业造成巨大冲击,同时制造业和服务业PMI下滑,外部需求降低,新加坡的产业优势不再突出,投资前景似乎堪忧。

### 3. 劳资关系紧张

新加坡是一个高度法制化的国家,对劳工权利的保护相当周全。自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冲击以来,其充分发挥劳方、资方及政府所形成三方稳固机制的优势,工人罢工则几乎未有过。<sup>[9]</sup>近些年来却不断发生劳资纠纷、罢工和骚乱等事件,表明了新加坡现有的制度难以应对发展变化的社会治理新挑战。2012年11月27日,60余名在新加坡打工的中国籍公交司机举行罢工。2013年12月8日,新加坡小印度地区约400人引发骚乱。虽对劳资关系引发的纠纷,新加坡政府没有公开的统计数据,但据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新加坡劳资关系仍然处于紧张的状态。此外,随着经济的增长,

新加坡整体工资在逐年上增,新加坡的劳工工资过高,高涨的薪资挤压了利润率,令许多外国投资者望而生畏。

## 二、投资保障制度及市场规制局限性

### (一)投资需求下的保障制度

#### 1. 法律渊源

新加坡是一个法治健全、法律体系完善的国家,公民普遍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守法精神,是崇尚法律至上的法治社会。新加坡的法律制度深受英国法影响,独立后的新加坡根据本国的特点开始制定独具特色的法律制度,并不断修改完善;以宪法为例,仅1984-1994年(10年间)就进行了8次修改。现行新加坡法律体系包括:宪法、被接纳的英国法令、国会制定的法令等的成文法(制定法),法庭所作的判例(判例法),以及相关部长根据法令拟定的辅助条规(附属法规),还有国际公约、风俗习惯。<sup>[9]</sup>判例法和制定法是其最为重要的两大法律渊源。

#### (1)判例法

新加坡曾是英国的殖民地,受英国统治100多年,法律制度深受英国法的影响,是普通法系国家,以判例法为主。新加坡的不成文法包括判例、习惯法和英国法。判例法既包括由新加坡法院裁决的判例,也包括被新加坡接受的英国判例,同时新加坡曾属于马来西亚联邦的一部分,故在这一期间马来西亚联邦最高法院所作判决,对新加坡法院也同样具有约束力。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判例在全国均有约束力。在新加坡司法实务中,若出现与判例相矛盾或无可适用的判例时,换言之,当新加坡国内法出现“空白”情形下,法院有可能会参照其他国家的判例;据笔者了解,这些判例虽不是新加坡国内法的一部分,却在司法实务中发挥着十分重要作用,尤其是那些被英国以及其他英联邦国家所普遍认可的法律原则,则更具重要法律地位。

#### (2)制定法

在新加坡,议会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却不仅指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还包括行政机关制定的辅助性立法。制定法在新加坡所适用的范围不广,在法律体系中不占主导地位,主要包括法令和法规。独立后新加坡颁布了一系列法令,但仍保留部分英国法,如《民事法令》第5条允许接纳英国的商业法和贸易法。后在法律不断修改完善的过程

中,逐渐形成了符合本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开始限制英国法在本国的适用。1993年,新加坡议会施行《英国法适用法令》,明确限定英国法在新加坡的实施。目前新加坡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主要有《进出口商品管理法》《海关法》《反补贴和反倾销税法》《自由贸易区法》《货物买卖法》等。

## 2. 投资保障

新加坡是一个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国家,吸引外资是其基本国策,为此新加坡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相关优惠政策来鼓励外商投资。犹如我国的《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呈现出典型成文法国家特色,是由各种专门立法及相关单行法律、法规互为配套综合形成外国投资法体系<sup>[6]</sup>。新加坡实属判例法国家,法律适用以判例为主;在吸引外资方向,判例却往往难以适用。由此,新加坡亦制定了诸多有关外资的成文法、附属性法规,可谓构成外资的基本法群,与相关政策互为配合共同对外资关系进行调整。目前,新加坡外商投资法律主要有《进出口管理法》《自由贸易区法》《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法》《扩大经济奖励法》《公司所得税法案》与《经济扩展法案》等。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投资新加坡不仅可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还占据语言优势及趋同民族文化;虽英语为其官方语言,但据最新数据资料显示,截至2016年6月底,在人口比例方面,华人仍然是居民的主要部分,占常住人口的74.3%。为保护双方投资者的安全,促进两国经济的交流与合作,除两国共同参加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经济组织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外,中国政府与新加坡还签署了一系列经济贸易协议。

## 3. 知识产权保护

新加坡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全球排名第二、亚洲第一,新加坡将知识产权视为打造知识经济的宝贵资产。<sup>[7]</sup>新加坡是各知识产权公约、条约和组织的缔约国,因此在新加坡进行投资的中国企业可以在新加坡享受到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新加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完备,出台了《专利法》《商标法》《设计注册法》《版权法》《集成电路设计保护法》《植物品种保护法》和《属地品牌保护法》等专门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效地实现对各类知识产权的切实保护。此外,新加坡还有一些相关机构,如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新加坡

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词曲版权协会、新加坡唱片音像工作协会,以及新加坡调解中心等也从事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sup>[8]</sup>

## 4. 多元化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与新加坡政府、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国际投资纠纷的解决,不仅需要优越的投资法律环境予以保障,还要求两国签订相关的投资保护协议,通过司法的手段予以保障,尽可能地采用诸如调解在内的友好方式。为最大限度促进纠纷的解决,保护赴新加坡投资的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我国于1990年2月9日签署加入了《解决国家与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并与新加坡签订了一系列涉及纠纷解决的经济贸易协定,同时新加坡作为东盟的成员国之,我国与东盟签订的条约与协定同样适用于中国与新加坡。由于国际投资纠纷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涉及到如国际管辖权等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本文着重探讨较为普遍适用的属地管辖权原则。新加坡对其境内发生的投资争议享有的当然管辖权,有权要求争议的当事人服从其管辖。此外为减少国际讼累,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大多国家都倾向于将纠纷在东道国予以解决。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之间存在的有关争议解决的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分类,中国企业与新加坡政府或个人之间发生的纠纷有法院诉讼方法与包括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方法共同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1) 非诉解决

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ADR)的解决方法目前在国际上被广为推崇。与诉讼程序相比,ADR作为非诉解决方法,主要基于纠纷主体(当事人)开拓处分权原则中选择权运作而来的效果,<sup>[9]</sup>不但为纠纷者预设更为多元的解决机制,具备程序简单,手段灵活等优势;而且,有助于双方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纠纷的尽快解决。在ADR适用中,双方当事人可自主选择解决纠纷的具体方式及内容,可极大减轻法院审判的压力,有助于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也是现代化社会中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新加坡十分重视ADR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国投资者在新加坡发生的投资争议,可通过适用ADR获得有效解决。主要依据是《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以下简称“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和《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贸易协

定”)。

其一,协商。采取协商方法解决纠纷,必须遵守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以及合法的原则。在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4条、贸易协定第94条明确规定了协商解决的具体运作方式:起诉方鉴于被诉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影响协议的执行和适用而提出磋商要求,被诉方应对磋商给予适当的考虑和充分的机会。协商过程中应当保密,且若协商不成,双方所作的让步与承诺不得影响到适用其他程序时的权利。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制作的书面协议不具强制性,需相应法律确认其效力。为避免被诉方恶意拖延,规定了磋商期限;若起诉方提出磋商请求,被诉方未在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未在30日内举行磋商,起诉方可要求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解决。

其二,调解。调解不仅可单独作为一种的纠纷解决办法,在仲裁和诉讼中也可适用。根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5条、贸易协定第95条的规定,双方可随时同意进行调解,仲裁不影响双方调解的继续进行。调解是新加坡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加坡,调解不仅仅适用于经济纠纷的解决,还广泛地运用于法院、政府行政部门以及仲裁庭等领域。为促进调解的发展,1995年5月首先在初级法院成立调解中心,后于1998年5月更名为“初级纠纷解决中心”(Primar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简称PDRC);而且,1997年8月成立了新加坡法律学会下属的非营利组织性质的“新加坡调解中心”,是新加坡最高法院联合执行商务调解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还有,通过1998年颁布《社区调解中心法令》强化了社区调解功能的发挥。纠纷的调解解决方法在新加坡政府大力推动下,形成诉讼解决之前尝试调解解决的规则效应。<sup>[10]</sup>

其三,仲裁。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对中新投资争议仲裁庭的相应程序实行了详细规定。众所周知,新加坡广泛采纳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制度健全且成熟,政策透明。新加坡的仲裁制度实行两套仲裁体系:一是适用于国内仲裁的《仲裁法》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法》吸收借鉴了《英国仲裁法》的大部分内容;二是适用于国际仲裁的《国际仲裁法》。新加坡实行的国内国际之双轨制。我国与新加坡都是《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对于新加

坡仲裁机构的裁决,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283条,依申请符合相应要件可获得我国人民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 (2) 诉讼解决

投资双方在经由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有效解决纠纷时,可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投资争端。对于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权,规定了法院的地域管辖和协议管辖。法院行使国际诉讼管辖权的首要根据是效果原则,认为只要受案法院能够有效控制被告,所作的判决就能有效执行,该法院就有管辖权。新加坡没有制定法典化的民事诉讼法,关于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分散于多部法令中,主要包括《最高法院司法组织法》《初级法院司法组织法》,包含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法院法庭规则》。

新加坡法院所作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涉及到我国法院对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在判决等的承认与执行领域,我国与新加坡没有缔结和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而互惠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多处于被动地位,我国司法实践中采用的是事实互惠而非法律互惠,故新加坡法院所作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很有可能在我国法院得不到承认和执行。“高尔集团”案是我国法院第一次根据互惠原则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sup>[11]</sup>在与新加坡没有共同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情形下,第一次以互惠原则承认了新加坡法院的判决,虽仍是出于“昆山捷安特”案中新加坡对中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事实互惠,但体现我国法院正逐步放宽对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认可与执行的限制,起到积极的国际司法效果,为投资争端的法院诉讼解决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 (二) 源自市场经济规制的局限性

完备的法律体系虽具备吸引中国企业赴新投资的表象,实质却推行“严刑酷法”,正是法律健全程度终令其涉及面十分广泛,从经济管理、商业往来到公民生活等方方面面,几乎无所不包,并且十分注重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对外商企业的投资活动和投资者行为的规制都是十分严厉的;因此,了解新加坡的投资法律环境及其市场规制状况,对于中国企业来说极为重要且必要。

#### 1. 投资政策持倾向性

从宏观上看,新加坡实行高度开放经济政策,

市场开放程度高,可预见其对外商投资限制较少,市场准入宽松自由。在21世纪,新加坡侧重于以知识为主导的制造业、制造服务业与贸易性服务业等产业。新加坡政府将电子、石化、生命科学、工程、物流、教育、通信及媒体、医疗中心等9类行业部门列为其长期策略发展产业,实行奖励投资。另外,信息通信及遗传因子相关产业也列入投资奖励对象。对外商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一般不限制,外商可拥有全部股权;但除商业企业中不得超过40%,新闻业企业不得超过3%,广播业不得超过49%,公共事业完全禁止之外。也就是说,目前新加坡限制投资领域主要是公用事业、新闻传媒和武器制造等。新加坡对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业实行严加管制,如爆竹、国防工业等。制造业中属劳力密集、污染性高或附加价值低的行业列为不受欢迎行业,一般情况下不予核准投资。<sup>[12]</sup>

中国与新加坡不仅同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而受WTO协议的规制,中国与新加坡还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协议、多边协议与投资协议;在WTO框架下,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和投资协议始终贯穿着一系列基本原则,如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公平公正待遇原则等,中国投资者在新加坡享有这些协议规定的权利和待遇。中新两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通过第六、七条设置实现对关税的减让与免除;根据该协定,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双边经济贸易往来获得多方面的优惠条件。新加坡是全世界公司(企业)税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这为投资者拓展业务降低了成本。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居民公司享有免税的权利。在新加坡,除了基本税率较低外,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资金补助计划、税收优惠计划和奖励计划,以协助外商企业在新加坡投资与发展。

综述,对于外国投资商而言,新加坡的投资市场准入在优惠宽松政策支撑下,同时对污染环境、危害社会安全、影响国家(政府)管理机制等行业或领域采取严格规制加以限制投资。

## 2. 商业主体定位及其限制

新加坡没有制定统一的《企业法》,而是将有关企业法律制度分散规定在《工厂法》《商事登记法》《生产控制法》《公司法》等单行法中。市场经济运作中的商业主体主要是企业商行与公司法人。

商行包括单一(独资)业主和合伙企业。公司一般指的是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商业主体,公司分为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sup>[13]</sup>对于设立商行的主体,法律并没有特殊规定,自然人以及公司都可设立和拥有商行,但商行与公司相异并非独立的法律实体,不能再以其名义登记其他商行。<sup>[14]</sup>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风险意识作用下,可先行设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外国公司要在新加坡设立分支机构,应按其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注册。代表处可先期作为外国投资者对新加坡国内进行市场调查和商业环境评估等的平台;但其权利受限,不益于商业活动的长期运行,故投资者在确定投资后转为登记注册的商业主体是十分必要。

## 三、投资新加坡的若干防范建议

在进行海外投资过程中,投资者将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投资问题和投资争端,不仅涉及到争议的法律解决,还牵扯到中新两国的政治外交和经贸往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大好投资机遇越发出现,中新双方贸易往来不断加强,新加坡必然会吸引越多中国投资者;然而,如前述,新加坡近些年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如社会不稳定、经济有所衰退、劳工关系紧张等现象,且两国之间存在文化传承、经济政策和法律制度差异,在投资过程中因合同的履行、融资、财务管理等产生民商事纠纷实属难以避免。为最大限度促进纠纷的解决,避免或降低投资风险,保护赴新加坡投资的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笔者提出以下若干建议为在新加坡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相应保障。

### (一) 务实建立企业赴新加坡投资导引机制

自中新两国建交后,双边经济合作关系迅速发展,赴新加坡进行投资的中国企业逐渐增多。目前,中国与海外投资相关机构有商务部、外交部、侨办、贸促会等部门,在这些部门中尚无专门负责海外投资促进和保护机构。<sup>[15]</sup>在我国企业海外投资仍然存有一定盲目性的现状下,缺乏科学的指引和规划,且新加坡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为应对新形势的变化,我国政府应当坚持以“五通”为主线,围绕经贸合作、产业投资、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等重要领域,及时制定与中国企业现有技术水平 and 融资能力相适应的投资引导规划,有重点地指引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进行投资。

可在国内鼓励设立具有营利法人资质专门从

事投资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有关投资的具体且对称的资讯或承接委托调查业务;负责为企业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帮助企业熟悉新加坡商务规则、建立商务联系、提供市场信息、寻找合作伙伴的同时,鼓励投资者加强与新加坡中国商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等组织的交流与沟通,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商界建立密切的联系。可鼓励企业经由国内依法规范制定标准的行业协会与上述商会进行接洽,为国内企业投资新加坡铺设关系市场开发、标准设置与良性竞争等正常有序的商事往来路径。<sup>[16]</sup>

(二)强化发挥专业中介机构等的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作用

1.风险防范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需对新加坡的投资法律环境了解,对拟投资的行业发展水平、项目情况和投资风险进行必要的评估活动;需依赖于熟知新加坡经济发展状况、法律制度的中介服务机构,诸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的咨询机构进行;因此,应当强化专业中介机构,尤其是发挥律师事务所在投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作用。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为投资者拟定投资方案,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规避投资风险。在投资前,应当委托专业律师对新加坡相关领域的投资法律环境、拟投资项目的法律资质等作详尽调查,投资者根据律师的调查结果或评估意见,慎重权衡法律风险等问题,为投资做足可行性分析。

2.纠纷解决

根据前述新加坡的宏观投资政策上宽松而具体领域趋于严格规制做法,我国企业以寻求新加坡国内合作伙伴进行投资为宜。确定投资项目和合作伙伴后,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应当由律师进行拟定,除了基本的权利义务条款外,还应当在合同中设定相适宜的争议解决条款或另行签订纠纷解决协议。纠纷解决方法选择问题,首选应当是非

诉解决,诸如协商、调解和仲裁等;处理有关投资合作协议的纠纷,最为有效就数仲裁解决。新加坡的商事仲裁机构诸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在世界范围内享誉盛名,在双边条约(2008年10月23日签订的《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与《纽约公约》框架下,诉讼所不能及的可通过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一定程度突破两国法域(制度)间的壁垒,更强化其作为纠纷解决方法的实效性<sup>[17]</sup>。进而还需在订立仲裁协议(或条款)中,遵循私法自治理念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适用法律的选择上应当基于“可当事人选择情形”设定具体内容。<sup>[18]</sup>

迫不得已选择诉讼解决的,必然存在国际司法管辖权问题(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问题),我国与新加坡之间一般属于双边关系的开放模式,因存在法域(制度)间壁垒或阻碍因素,故必须谨慎鉴别就需予以订立相适宜类型的法院管辖协议。<sup>[19]</sup>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纠纷属于国际投资争议,既关系到两国投资者的利益,又关系到中新两国政府间的关系。新加坡对于国际投资纠纷的解决,不仅有相对完备的诉讼体系,还十分重视及发展非诉方法,极大地促进了投资纠纷解决效果。

在全球化背景下,订立双边条约成为国家间促进和保护贸易发展的首选方式。双边条约不仅作用于经济领域,还包含文化交流、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互惠关系等;因此,进一步深化我国与新加坡之间的合作关系,加快完善与新加坡签订相关领域的双边条约,在新加坡投资的中国企业将十分受益。鉴于目前我国与新加坡政府签订的双边条约,对于投资纠纷的解决办法规定得过于泛化,针对我国与新加坡签订的双边条约内容有待进一步予以具体化,增强双方投资措施的透明度,包括将解决投资争议所涉及的程序规则予以细化分类且明确化,为在新加坡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保障及救济途径。

注释:

- [1]王毅:《2016年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2016年12月3日,http://www.fmprc.gov.cn/web/wjzbzd/t1421097.shtml.
- [2]杨善民:《“一带一路”环球行动报告(201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 [3]Vriens & Partners,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Climate Index 2013. 转引自[新加坡]吴元华:《新加坡的良治之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7页。
- [4]陆海燕:《权威体制国家与地区及其转型后劳资关系的演进与行动者研究——以台湾、韩国、新加坡以及马来西亚为例》,《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5期。

- [5]孔庆山:《新加坡社会文化与投资环境》,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2年,第115页。
- [6]余劲松:《国际投资法》(第四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33页。
- [7]方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下我国与新加坡法律制度问题之比较》,《行政与法》2017年第8期。
- [8]孔庆山:《新加坡社会文化与投资环境》,北京:中国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社,2012年,第137页。
- [9]陈胜:《遵循处分原则机理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探析》,《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 [10]龙飞:《新加坡ADR制度的发展及启示》,《人民法院报》2013年第008版。
- [11]王雅蕊:《基于互惠原则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研究——以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新加坡高尔集团案为视角》,《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7年第3期。
- [12]黄若君:《新加坡投资法律环境分析与投资对策》,《沿海企业与科技》2007年第3期。
- [13]方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下我国与新加坡法律制度问题之比较》,《行政与法》2017年第8期。
- [14]黄若君:《新加坡投资法律环境分析与投资对策》,《沿海企业与科技》2007年第3期。
- [15]胡潇文:《新加坡政府鼓励和保护企业“走出去”的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以淡马锡在华投资为例》,《东南亚研究》2012年第4期。
- [16]陈胜、晏阳:《行业协会标准化中限制竞争行为法律风险析解及防范》,《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 [17]陈胜:《国際商事仲裁判断の承認・執行及び取消についての研究:日本法と中国法の比較》,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情報学研究所博士論文書誌データベース2008年2月。
- [18]陈胜:《仲裁契約による適用法律の選択研究》,日本《桐蔭論叢》(ISSN1341-3805)2013年12月(第29号)。
- [19]陈胜、罗晓燕:《国内涉外一致化立法变革下诉讼协议管辖效力研究》,《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责任编辑 丁 晶]

(上接第12页)帮助了地域美术工艺的集聚提升。

民族民间工艺美术的形成、延续和发展与本民族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在知识经济时代环境下,知识和人才是社会竞争的重要资源,传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同样也需要人才,需要创新。在民间美术的传承和创新的探索中,地方高校可以作

为闽东地方企业的智力和人力资源基础,也可以将企业作为产品的研发训练场所,继而形成院校和企业共同开发新产业、新工序、新技术的研发平台。在该平台的支撑下,充分发挥和利用闽东民间地域文化优势,同时结合畲乡文化、茶艺文化和廊桥文化,创造独具闽东特色的民间工艺美术品牌。

#### 注释:

- [1]陈见东:《符号、传播、地域美术与文化》,《艺术探索》2008年10月第22卷第5期。
- [2]梁玖:《中国应加强对地域美术价值的认识与研究》,《艺术探索》2009年8月第23卷第4期。
- [3]谢桂:《闽东地域美术资源在高校教育中的研究与利用》,《宁德师范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责任编辑 林锦屏]